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川科技”）因战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智造”）（暂定名，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2019年12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定名称：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智造”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半导体设备（测试机、分选机），自动化设备。 服务：半导体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批发、零售：半导体设备，自动化设备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新成立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主要目的是通过打造高端智能制造基地，加大公司生产能力，满足下游市场对长川科技产品设备产能日益增长的需求，并将公司及海外控股公司现有生产业务结合到长川智造中。

公司将以长川智造为依托，为公司后续海外并购和产业整合提供平台，引入海外先进技术与人才，专注于新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，结合公司面向国内外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，达到拓展补充公司产品线、培育新市场、延伸产业链的作用，以期达到和母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效应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